

绥江广宁段防汛安全整治工程生态影响
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采购服务

需
求
书

项目名称：绥江广宁段防汛安全整治工程
采购人：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日期：2025年7月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公开选取机构资格

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具有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》丙级（含）以上资信证书的企业。

(二)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且信用状态正常。

(三) 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信用记录失信名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绥江广宁段防汛安全整治工程

(二) 项目单位：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(三) 项目地点：肇庆市广宁县古水镇（广宁竹海国家森林公园规定范围内）

(四)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绥江广宁段防汛安全整治工程中的双放清淤段（长度2.4km）及护岸工程（牛岐村和蒲塘村的2段护岸工程，护岸总长1.88km），位于广宁竹海国家森林公园内，涉及林地，林地保护等级I、III、IV级。

(五) 服务费用

本次服务金额为上限为60万元，下限为30万元（含税、专家咨询费及会务费等全部费用）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公开选取方式：多次报价竞价选取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：按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《绥江广宁段防汛安全整治工程生态影响评价报告》，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，并协助项目业主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及成果要求

（一）服务工期要求

中选人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《绥江广宁段防汛安全整治工程生态影响评价报告》编制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

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，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。

（三）服务承诺

根据内容、要求，按国家及相关行业的规范进行编制，并提供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成果。

（五）付款方式

双方合同约定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。

(二)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3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”，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(含身份证复印件，领取时，须出示身份证原件)。

六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(一)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(二)超出公告及需求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(三)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。

(四)中选人应遵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，按选取人委托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并接受选取人的监督和考核。对

中选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、工作超时、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，选取人有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、追讨违约金、解除委托等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2025年7月31日

